

亚硝酸甲酯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亚硝酸甲酯	中文别名：	无资料
英文名称：	methyl nitrite	英文别名：	nitrous acid methyl ester
CAS号：	624-91-9	技术说明书编码：	MSDS#8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供应商应急电话：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Email：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2.1类 易燃气体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本品主要使血管扩张，引起血压降低及心动过速。大剂量可产生高铁血红蛋白血症。有报道人接触本品后，初期症状有眩晕，后期为头痛、心悸等。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亚硝酸甲酯
含量：	100%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	无资料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无资料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受热或光照易发生分解，分解时有爆炸危险。与联氨、卤化铵、铵盐、硫氰酸盐、铁氰化物、可燃物和氧化剂接触受热爆炸。
建规火险分级：	甲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氰化物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戴好钢瓶安全帽和防震橡皮圈，防止钢瓶碰撞、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光保存。应与易（可）燃物、氧化剂、氰化物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MAC(mg/m3)：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MAC(mg/m3)：	未制定标准
TLVTN：	未制定标准
TLVWN：	未制定标准
接触限值：	美国TLV-TWA：未制订标准美国TLV-STEL：未制订标准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较高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pH：	无资料	熔点(℃)：	-17
-----	-----	--------	-----

沸点(℃):	-12	分子式:	CH3NO2
主要成分:	纯品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闪点(℃):	无意义	引燃温度(℃):	无资料
自燃温度: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燃烧性:	易燃
溶解性:	溶于醇、醚。	相对密度(水=1):	0.99(1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分子量:	61.04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		
主要用途:	用于有机合成, 还用作治疗药物(血管舒张剂)、炸药。		
其它理化性质:	无资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易燃或可燃物、强氧化剂、氰化物、水。		
避免接触的条件:	受热、光照可分解。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RTECS: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焚烧炉排出的氮氧化物通过洗涤器除去。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21048
UN编号：	2455
IMDG规则页码：	无资料
包装标志：	4
包装类别：	Z01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须报铁路局进行试运，试运期为两年。试运结束后，写出试运报告，报铁道部正式公布运输条件。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氧化剂、氰化物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2.1类易燃气体。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http://www.ichemistry.cn/chemistry/624-91-9.htm
修改说明：	无资料
其他信息：	无资料
填表部门：	
审核部门：	
其他化学品msds报告(注： 注册会员 重新下载无此部分内容)	
硫酸msds报告 乙醇msds报告 烧碱msds报告 盐酸msds报告 异丙醇msds报告 氮气msds报告 丙酮msds报告 氨水msds报告 甲醇msds报告 氧气msds报告 甲苯msds报告 氢气msds报告 苦味酸msds报告 硝酸msds报告 乙酸msds报告 亚硝酸氯 氧气 液氮 压凝汽油 一氟二氯甲烷 氨基甲烷 一氯二氟甲烷 一氯二氟乙烷 一氯三氟乙烷 一氯五氟乙烷 1,2-二甲基环戊烷 对称二甲基胍 氯化三亚甲基 2-氯丙烯基氯 2-辛炔	

MSDS信息来源：[亚硝酸甲酯msds报告](#) powered by

